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 790. 7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9月27日归还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68,790.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253.18 万元(含利息)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4,953.10	24,050.96	96.38%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 中心项目	46.90	46.9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814.33	100.13%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492.63	2.74%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3,500.00	3,023.24	86.38%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68,790.78	49,928.06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928.0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253.18 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 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